2021年高新区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年，高新区转移支付收入682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收入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354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01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5876万元、其他税收返还8618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高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220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02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19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4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0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583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834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90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2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75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2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高新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6032万元。

2021年高新区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高新区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的政府债务余额85.24亿元（一般债务16.06亿元、专项债务69.18亿元）。省财政厅未下达高新区债务限额，其债务限额包含在益阳市市本级，其政府债务限额等于政府债务余额，2021年高新区政府债务限额为85.24亿元（一般债务16.06亿元、专项债务69.18亿元）。2021年高新区还本付息支出18.04亿元（偿还本金15.39亿元、利息支出2.6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债券还本付息支出0.95亿元（偿还本金0.32亿元、利息支出0.6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券还本付息支出17.09亿元（偿还本金15.07亿元、利息支出2.02亿元）。高新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没有出现隐性债务新增、还本付息逾期、“三保”资金断链等现象，没有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和债务舆情事件。

2021年，市本级下达高新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4.75亿元，其中：市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10.25亿元，全部安排用于常益长铁路益阳南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园区建设专项债券4.5亿元，分别安排益阳朝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1亿元、中国碳谷（新材料产业园）项目2亿元、益阳国家级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研发服务中心项目1.5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及时拨付至相关单位，较大地保障了高新区交通基础设施和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缓解了财政收支平衡压力。

高新区2021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积极部署，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一、抓好绩效目标管理。将区属预算单位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一同申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跟踪监控，指导和督促预算单位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了解和掌握财政资金投入的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程。

三、积极推进绩效评价。一是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高新区独立核算的所有预算单位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50万以上的项目支出由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实行“一项目、一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公开；二是加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1年我区组织对高新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谢林港镇乡村振兴道路提质改造项目、幼儿园学位补贴及工作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资金、奥林匹克公园网球场周边绿化提质改造工程、土地报批、收储及出让工作6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8.05亿元。全面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制度文件资料，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严格审核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项目实施程序、现场查看项目完成质量是否达标，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要求各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予以整改，促进预算单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四、推进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在网站上公开并反馈给项目相关单位，要求各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予以整改，不仅使各单位深感使用财政资金的责任重大，也为今后项目规范实施打下了基础。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加强与预算股衔接，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使绩效评价不流于形式，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高效、透明。

2021年高新区“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2021年，高新区“三公经费”决算数为381万元，比预算数541万元减少160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211万元，为预算数292万元的72.26%，减少81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为预算数10万元的0%，减少1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4万元），为预算数239万元的71.13%，减少69万元。

2021年，我市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按照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是严把支出关，实现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付平台，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